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398號

聲請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方昱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予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(一)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；(二)一定之金額；(三)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；(四)無條件擔任支付；(五)發票地；(六)發票年、月、日；(七)付款地；(八)到期日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定有明文。是「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、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、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四項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如欠缺任一項，該等本票即屬無效，法院自不應許可執票人執該等本票對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105,200元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出之本票於金額部分係以文字記載「新臺幣壹拾伍仟貳佰元」，亦未以阿拉伯數字記載，因該金額之文字記載不明確，形式上無從認定系爭本票金額為何，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據此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